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刘贵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刘贵华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，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刘贵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。辞职后，刘贵华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马长安、张华平、张璇

2022年7月6日